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且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釐定的發售價進行發售。

倘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置存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置存於其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上市日期起計，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價格措施涉及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招商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招商證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措施。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招商證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招商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而招商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招商證券的責任以退還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配售」一節下「超額配股權」一段及「股份發售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概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或數額計算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